

113 學年度嘉義縣安和國小課程總體架構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簡要文字描述
				通過	待改進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每年2月1日至6月30日)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		學校課程願景明確，結合課綱基本理念與教育目標，充分展現本校重視學生多元發展與適性學習之教育理想。課程學習節數依據學生學習需求進行規劃，彈性學習與各領域均衡發展，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本局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		建議補充學生學習成果與課程反思資料，使總體架構更具實證性與持續改進依據。訂定每學期結束時由教師提交課程反思與學生成長紀錄。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		
		3. 邏輯關連	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和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		課程願景與彈性課程主軸結合在地文化與社區資源，反映學校特色，展現課程在地化與特色化發展。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		課程發展歷程透過課程發展委員會專業對話、共識凝聚並正式審議通過，程序完備。
			4.2 規劃過程經專業對話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鼓勵進行跨年段、跨領域的共同備課，增進課綱精神與教材教法的整合應用能力。各領域推動「每學期至少二次共備」，並記錄備課成果。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學校課程計畫經主管機關備查後，透過學校網站、親師座談會與家長聯絡單等方

						式，與家長進行有效溝通與說明。
課程效果	末) 課程總體架構(每學期	23. 教育成效	23.1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		可補充學生具體學習成果、作品展示或多元評量資料，以強化成效呈現的客觀性與豐富度。定期舉辦「成果發表會」，呈現學生多元成果。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4 年 6 月 日	評鑑者簽名	侯宜凱 吳嘉中 陳美妃
------	-------------	-------	-------------------

侯宜凱 吳嘉中 陳美妃